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3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B202512190019	赵县长城体检中心的医疗垃圾、污水直排城市生活污水管网。	石家庄市赵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赵县长城体检中心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体检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针头、废弃玻璃容器、医用棉签、纱布等。医疗废物暂存点设置在体检中心一楼西侧，张贴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废标识，由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该医疗机构与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由处置单位定期对医废间暂存的医废进行收集外运。所有废水通过内设管道统一汇入一楼西侧医疗污水臭氧消毒器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调阅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器含氯泡腾片添加记录》显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齐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第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要求。	不属实	加大对医疗机构监管力度，确保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严格按照要求处置到位。	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确保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按照规定处置到位，产生的医疗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已办结	无
2	X3HB202512190009	平山县东回舍高速口两侧场站存在群众随意丢弃的建筑垃圾。高速口两侧场站大部分没有硬化，车过起尘，影响周边群众。场站内环境脏乱差。场站污水随意排放。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关于“平山县东回舍高速口两侧场站存在群众随意丢弃的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高速口南侧为耕地，主要种植玉米、油菜等农作物，高速口北侧堆放约1.5立方米建筑垃圾，为封城村村民随意倾倒所致。 2.关于“高速口两侧场站大部分没有硬化，车过起尘，影响周边群众”问题属实。经核查，2025年3月份，封城村村委会针对高速北侧“场站”地面未硬化易起尘的问题，采取铺设钢渣的抑尘措施。因后续使用频繁，“场站”地面存在破损的区域，车辆遗落的尘土在场地内逐渐沉积，车辆通行时易引发扬尘。 3.关于“场站污水随意排放”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未在该“场站”及周边区域发现污水随意排放的痕迹。	部分属实	场站内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场地硬化。	2025年12月20日，回舍镇封城村已组织人员对高速口北侧空闲场地内建筑垃圾进行了集中清运，并对高速口北侧空闲场地通过铺设钢渣进行了硬化处理。	已办结	无
3	X3HB202512190028	石家庄高邑县旧玻璃厂院内，不落实预警措施，西侧仍在施工，也没任何抑尘措施。北面西彩钢瓦门内没有安装冲洗设施，把泥都带到393国道上，清扫不及时，扬尘污染。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石家庄高邑县旧玻璃厂院内，不落实预警措施，西侧仍在施工，也没任何抑尘措施”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原河北中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存放的土方，为河北省国际陆港有限公司石家庄国际陆港中欧班列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于2025年11月初开始存放，约20000立方米。储存点土方均已用密目网进行了苫盖，该项目预计2026年9月项目完工，存放的土方预计于2026年5月进行清运回填，暂存期间不涉及土方外运及其它施工。2025年11月20日至12月10日，该公司对该储存点西侧部分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硬化工程未在预警期间内。现场核查人员在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施工迹象。该项目负责人已知晓预警管控措施，预警期间未进行土方运输作业。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对周边群众和商户5户进行走访，均表示预警期间未看到该场院有运输车辆出入。 2.关于“北面西彩钢瓦门内没有安装冲洗设施”问题属实：“把泥都带到393国道上，清扫不及时，扬尘污染”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建设项目土方暂存处车辆出入口没有安装冲洗平台，平时采用临时冲洗装置进行车辆冲洗。现场检查时临时车辆冲洗设施放在室内，未在规定位置存放。经调查了解，该项目在2025年12月15日收到启动橙色预警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停止了土方运输作业，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储存点于393国道上发生带泥上路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场站庭院扬尘管理，举一反三，利用扬尘在线监控、无人机飞检等非现场执法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1.高邑县人民政府组织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邑西站站前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严格要求该场院加强精细化管理，安排专人负责车辆冲洗工作，杜绝车辆带泥上路扬尘隐患。 2.要求该场院加强内部道路保洁，安排专人进行道路清扫，杜绝扬尘隐患。	已办结	无
4	X3HB202512190016	西柏坡高速沿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存在未经政府公共资源平台拍卖，违规对外销售砂石料，未按矿山修复治理方案施工，超量开采、违规开采。项目涉及鹿泉区汇源灰岩矿区、挂云山建筑石料岩矿、井陘县鼎锆矿业有限公司北王庄石灰岩矿等3处废弃矿山，位于东焦、西焦、高家台等村附近，坐标114.1632, 38.1786，坐标114.1761, 38.1797大量毛石违规对外销售，按照治理方案治理量为3万立方米，实际开采量却高达800万吨以上，高峰期日销3万吨以上。	石家庄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实为西柏坡高速沿线废弃矿山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的3个项目，其中，“西柏坡高速沿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鹿泉区挂云山治理项目区、鹿泉区汇源提升项目区）”和“井陘县鼎锆矿业有限公司北王庄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经对比影像图，完工至今均未发生非法采矿情况。两个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施工设计均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专家评审，不涉及剩余土石料拍卖；施工期间，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开展施工，无土石料外运及拍卖。“平山县南西焦村南石灰岩矿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按照治理方案治理量为3万立方米，实际开采量却高达800万吨以上，高峰期日销3万吨以上，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立项审批手续齐全，治理方案中明确产出土石料439.50万立方米，自身使用130.69万立方米，剩余土石料308.81万立方米，施工设计于2023年6月6日通过专家评审，剩余土石料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平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拍卖；自2023年7月开工以来，施工单位严格施工图设计开展施工，累计产出土石料总量约98.73万立方米，自身使用约64.73万立方米，剩余土石料约34万立方米，日最高清运数约1.5万吨左右。经核实，坐标点位1为项目区外农村道路，坐标点位2为项目区外果园地，无存放毛石对外销售。“平山县南西焦村南石灰岩矿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属实，“未经政府公共资源平台拍卖，违规对外销售砂石料，未按矿山修复治理方案施工，超量开采、违规开采”问题不属实，“位于东焦、西焦、高家台等村附近，坐标114.1632, 38.1786，坐标114.1761, 38.1797大量毛石违规对外销售”问题不属实，“按照治理方案治理量为3万立方米，实际开采量却高达800万吨以上，高峰期日销3万吨以上”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加强项目实施监管。 2.落实后期管护监管。 3.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1.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对正在实施的平山县南西焦村南石灰岩矿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严格土石料利用管理，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开展施工，避免产生违规销售行为。 2.落实后期管护监管。加强已验收西柏坡高速沿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的后期管护养护，确保植被成活率，落实属地监管，加大巡查力度，防止产生新增破坏。 3.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构建自然资源“全链条、大执法”综合监管体系，加强自然资源部门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纪委监委和相关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推动行政执法、监督执纪和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常治。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HB202512190015	中国二冶集团在灵寿县南寺村区域和唐家峪区域以生态修复名义盗采矿产资源。具体位置如下：1.南寺村区域位于南寺村南，四亩地西，坐标：113.9411, 38.5722和113.9611, 38.5913。2.唐家峪区域位于石门沟附近，岸沟村东，寨南村村西北方向，坐标：114.13, 38.615，坐标：114.13, 38.615，坐标：114.1999, 38.5918，坐标：114.1668, 38.6227，且周边有多家自建砂石料工厂，坐标：114.1253, 38.6085和114.1584, 38.6119。	石家庄市灵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点位实为河北错天铁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30日，基建期为2022年至2024年，由于建设工程未验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未投产状态。经比对2012—2025年国土云卫星图片，显示该采矿区域无明显变化，不存在“盗采矿产资源”问题。 2.①关于“唐家峪区域位于石门沟附近，坐标：114.13, 38.615，以生态修复名义盗采矿产资源”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唐家峪区域石门沟附近，坐标：114.13, 38.615，该点位附近无矿山修复治理项目，现场主要为村庄和耕地。举报反映的在该区域“以生态修复名义盗采矿产资源”问题不属实。②关于“岸沟村东，寨南村村西北方向，坐标：114.1999, 38.5918，坐标：114.1668, 38.6227，以生态修复名义盗采矿产资源”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点位实为灵寿县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和灵寿县历史遗留图斑废弃渣石处置项目，两个项目地块重合。2025年12月10日，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在灵寿县召开验收会，对《灵寿县2023年岔头镇大南地村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项目》《灵寿县2023年岔头镇寨南村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项目》进行了主体工程验收。修复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渣石全部用于工程自用。反映的在该区域“生态修复”问题属实，“盗采矿产资源”问题不属实。③关于“周边有多家自建砂石料工厂，坐标：114.1253, 38.6085和114.1584, 38.6119”问题属实。经核查，坐标点：114.1253, 38.6085，该点位为灵寿县研钰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位于灵寿县陈庄镇西石门村，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筑废弃物的破碎、蒸汽加气混凝土砌块、再生骨料砌块、再生骨料砖的加工与销售，现场核查该公司2025年11月份因市场原因停产至今。坐标点：114.1584, 38.6119，为灵寿县金谷伟业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2年5月16日至2027年5月16日。2025年2月，河北省发展改革委以冀发改产业核字〔2025〕19号文，对该公司“玉皇庙超贫磁铁矿改扩建项目”进行了核准，项目建设规模为年采铁矿石原矿60万吨。符合中型矿山生产能力标准，目前处于停工阶段，正在进行基建施工。举报反映的该区域“周边有多家自建砂石料工厂，坐标：114.1253, 38.6085和114.1584, 38.6119”问题属实，反映的其他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矿产资源领域的违法行为，对非法开采、违规选矿及其他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均依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进一步规范整个行业的管理秩序，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在有序、合法运行，确保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	1.针对矿山治理项目，重点核查是否依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是否存在越层越界开采的情况，剩余砂石料要置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理，销售收益必须纳入财政账户，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严肃查处违规销售行为。 2.在全县范围内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摸底排查工作。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设立台账，确定责任方，采用销号管理模式，保证所有问题能够按时得到整改，真正消除风险隐患，推动矿山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3.灵寿县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打造自然资源“全链条、大执法”综合监管体系，及时制止并有效惩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加强自然资源部门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纪委监委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协同合作，促使行政执法、监督执纪和刑事司法衔接实现长效治理。	已办结	无